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2025年9月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3
第三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程序	12
第四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管理和责任	14
第五章 附则	16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是指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和公司，应当在第一时间将相关信息向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报告的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包括：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和下属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负责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派驻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
- （五）其他可能接触重大信息的相关人员。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

第二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第五条 公司重大信息为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在职权范围内获悉的重要会议、重大交易、重大事件及其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重要会议

1. 拟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事项；

2. 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包括变更召开股东会日期的通知）并作出决议的事项；

3. 关于本制度所述重大信息的专题会议的事项。

（二）重大交易

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交易事项：

1. 购买或出售资产；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4.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5. 租入或租出资产；

6. 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7. 赠予或受赠资产；

8. 债权、债务重组；
9. 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10. 签订许可协议；
11.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12.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上述“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发生交易时，无论金额大小均需报告；其余事项发生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应当履行报告义务：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人民币；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发生除委托理财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累计原则另有规定的事项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交易标的相关的同一类别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报告义务。资产置换中涉及的交易事项不属于日常交易。

（三）重大日常交易

公司签署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日常交易合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1. 涉及“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等事项，合同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亿元；

2. 涉及“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工程承包”等事项，合同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亿元；

3. 公司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

（四）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下列事项（以下简称“关联交易”）：

1. 前述第（二）项“重大交易”规定的交易事项；
2.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3. 销售产品、商品；
4. 提供或接受劳务；
5. 委托或受托销售；
6. 存贷款业务；
7.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8.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除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外，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千分之五的交易。

（五）重大诉讼和仲裁

公司发生的下列诉讼、仲裁事项：

1. 涉案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十以上；

2. 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3. 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也应当报告。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上述标准的，应当报告；已经按照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六）重大风险

发生的重大风险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1. 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2. 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3. 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
4. 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5. 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或者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6.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或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或者报废超过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7. 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8.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9. 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10.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11. 公司董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除董事长、总经理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职；
12. 发生重大环境、生产及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13. 收到相关部门整改重大违规行为、停产、搬迁、关闭的决定或者通知；
14. 不当使用科学技术或者违反科学伦理；
15.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或其他不当履行社会责任的重大事故或者具有负面影响的事项。

（七）其他重大事件

发生的其他重大事件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1. 变更公司章程、公司名称、股票简称、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2.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3. 董事会通过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公司债券等境内外融资方案；
4. 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收到相应的审核意见；
5. 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等发生重大变化）；
6. 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7.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8.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9. 公司的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者财务负责人辞任、被公司解聘；

10.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标记、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11. 获得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2. 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13. 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14. 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挂牌；

15.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16.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7.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8.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19.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 新产品的研制开发或获批生产；

21. 新发明、新专利获得政府批准；

- 22. 公司及公司股东发生承诺事项；
- 23. 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 24.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25. 业绩预告、盈利预测的修正；
- 26. 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27.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事项；
- 28. 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 29.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或拟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应在就该事项达成意向后及时将该信息报告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并持续报告变更的进程。如出现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收到法院裁定后及时将该信息报告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第七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第五条规定的重大信息所涉事项，视同公司发生的该事项，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当报告。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第五条规定的重大信息所涉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当报告。

第三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程序

第八条 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在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预报可能发生的重大信息：

- （一）部门或下属公司拟将该重大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拟进行协商或者谈判时；
- （三）部门、分公司负责人或者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道或应当知道该重大事项时。

第九条 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应按照下述规定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报告重大信息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董事会或股东会就重大事件作出决议的，应当及时报告决议情况；

（二）公司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协议的，应当及时报告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报告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三）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报告批准或否决情况；

（四）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五）重大事件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

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报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

（六）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告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十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应在知悉本制度第二章所述重大信息的第一时间立即以面谈、电话、微信等方式向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报告，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将与重大信息有关的书面文件通过直接递交、扫描、电子邮件等方式给公司董事会秘书，必要时应将原件以特快专递形式送达。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报的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董事会秘书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汇报，董事会秘书应将拟披露的信息同步提交审计委员会进行合规性审查，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按照规定予以公开披露。

第十二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以书面形式报送重大信息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生重要事项的原因、各方基本情况、重要事项内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等；

- （二）所涉及的协议书、意向书、协议、合同等；
- （三）所涉及的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
- （四）中介机构关于重要事项所出具的意见书；
- （五）公司内部对重大事项审批的意见。

第四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管理和责任

第十三条 公司实行重大信息实时报告制度。公司各部门、下属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第二章情形时，负有报告义务的人员应将有关信息向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报告，确保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十四条 公司董秘办具体负责公司应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涉及的内容资料，公司各部门及各下属公司应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报送董秘办。

第十五条 公司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也即内部信息报告义务的第一责任人，应根据其任职单位或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内部信息报告制度，并指定熟悉相关业务和法规的人员为信息报告联络人（各部门联络人以部门负责人为宜，下属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联络人以财务负责人或其他合适人员为宜），负责本部门或本公司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及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络工作。相应

的内部信息报告制度和指定的信息报告联络人应报公司董秘办备案。重大信息报送资料需由第一责任人签字后方可报送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第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负有诚信责任，应时常敦促公司各部门、各下属控股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对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报告工作。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关系了解到公司应披露信息的其他人员，在相关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对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公司负有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进行有关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沟通和培训，以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报告的及时和准确。

第十九条 发生本制度所述重大信息应上报而未及时上报的，追究第一责任

人、联络人及其他负有报告义务人员的责任；如因此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由负有

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承担责任；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可给予负有报告

义务的有关人员处分，包括但不限于给予批评、警告、罚款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有冲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执行。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四日